



跨国并购政策协调

——欧盟经验、嬗变趋势与中国的选择

胡 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商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第 38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二等)资助项目

跨国并购政策协调

——欧盟经验、嬗变趋势与中国的选择

胡 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跨国并购政策协调: 欧盟经验、嬗变趋势与中国的选择 / 胡峰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13-04716-8

I. 跨… II. 胡… III. 跨国公司-企业合并-研究
IV. F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586 号

跨国并购政策协调

—欧盟经验、嬗变趋势与中国的选择

胡 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 插页: 1 字数: 258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50

ISBN 978-7-313-04716-8/F·672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从19世纪末开始,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兴起以并购为主的企业资产重组,自此,并购浪潮开始席卷全球。至今为止,全球已经经历了五次大的并购浪潮。与前四次并购浪潮不同,第五次并购浪潮是以跨国并购为主要特征,通过全球并购来扩大企业的规模经济和盈利水平,重组全球范围内的产业分工体系,利用比较优势实现业务和服务的扩张,从而取得产业垄断地位及领导地位。可以说,跨国并购浪潮中并购政策的重要性已经得以凸现。

工业化飞速发展的结果导致生产的急剧集中。为了规避由于生产集中而产生的阻碍竞争的结果,各国(尤其是一些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纷纷开始采取措施限制生产的过度集中。以美国为例,1890年颁布了《谢尔曼法》,随后陆续又颁布了《克莱顿法》、《罗宾逊-帕特曼法》、《赛勒-凯弗尔法》、《哈特-斯科特-罗狄洛法》和《反托拉斯程序修正法案》等法律,这些法律构成了世界上最为完备的竞争规制体系。综合各国的竞争政策体系,可以发现各国的竞争政策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目的均是维护本国市场的竞争格局,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反对的主要对象是市场的垄断行为。但应该看到:传统竞争政策制定时是基于封闭经济条件下考虑的。这些政策在开放的条件下是否同样有效?

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在并购浪潮中,各国并购政策存在潜在冲突。冲突的存在就要求各国对此作出一定程度的协调,并在国际层面上对并购政策进行新的发展。以欧盟为例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欧盟在这方面走在了潮流浪尖之上。而这种变革源自于欧盟本身所面临的并购障碍。在新经济条件下,与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处境相同,欧盟企业进行跨国并购仍然存在着障碍。这些障碍的消除不仅仅需要企业自身的努力,政府也必须对此作出反应。政府对此的努力就是要使竞争政策发挥作用。在欧盟区域内,统一的竞争政策是以完备的竞争法体系表现出来的。

欧盟竞争法在欧洲经济一体化建设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建立统一大市场,抑或最终实现经济货币联盟,竞争法都起到了良好的法律规制效应。从世界范围看,竞争法的发展有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即各国竞争法的趋同。欧盟竞争法的改革为这种趋势提供了最好的注释。欧盟现行控制企业合并的法律制度的最主要法律依据是《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控制企业合并的第139/2004号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这部条例的出台历经波折,可以说是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发展的最好写照,因此,有必要从其历史演进、理念、实践情况等各个角度来分析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的变化。实际上,欧盟竞争法的变革是对全球化的积极回应。在全球化时代中,随着贸易自由化和监管放松,毫无疑问,竞争机构在保护国内和国际竞争的时候遇到了更多的挑战。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运营,市场边界逐渐淡化,国际间的贸易与日俱增,这一切都要求各国政府发展新的战略以克服境外反竞争行为给本国市场造成的威胁。纵观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其司法实践,不难看到其对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借鉴和吸收。毫无疑问,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在立法理念和立法技术上是最为先进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竞争立法或多或少都受到美国竞争立法的影响,即使在竞争立法发源的欧盟,在欧盟企业合并控制法律制度的变革中,我们也经常能够看见美国竞争规则留下的影子。从世界范围看,各国竞争法相互融合是一种发展趋势。这是因为作为调整跨境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在技术层面上存在相互借鉴的需要,在法律制度的执行方面存在着互相合作的客观必要。

经济学分析为经济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持。在全球化时代中随着贸易自由化和监管放松,竞争机构在保护国内和国际竞争的时候遇到了更多的挑战。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运营,市场边界逐渐淡化,国际间的贸易与日俱增,这一切都要求各国政府发展新的战略以克服境外反竞争行为给本国市场造成的威胁。尽管双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国内市场,但仍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可以保护全球经济和国际竞争。因此,建立一个国际竞争政策体制以协调各国竞争法律,减少由于跨国反竞争行为引发的冲突,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西方标准成为一个迫切的要求。在众多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中,有两个可行路径最受关注:(1)世界贸易组织可以增设一个具备适当反托拉斯标准的国际竞争事务监督部门;(2)已经成立了国际竞争网络,通过政策协调处理国际竞争问题。在市场全球化的过程中,反竞争活动逐渐增加并带来了严重的国际竞争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所有传统的竞争问题,如国际卡特尔在数量和影响力方面都有所增加,使得全球消费者遭受损失;具有广泛跨国影响的跨国并购数量在第五次并购浪潮中大大增加,跨国并购数量占总的并购数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很高的水平;此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控制力量的公司往往滥

用这方面的能力,微软公司的案例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尽管反竞争行为已经开始趋于国际化,但各国的竞争政策仍然仅仅限于国家内部。国际体制的缺失导致一系列严重问题的产生,如当国家间发生经济冲突时,各国竞争机构仅仅保护各自国内市场,而完全不考虑所施加的政策措施对其他国家会造成何种影响。发展中国家面对跨国公司在自己的国内市场形成卡特尔组织或垄断国内市场时往往束手无策。因此,制定一个国际竞争政策,用共同的观点看待国际范围内的竞争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但国际竞争体制可以多样化,不必过于集中。这可以防止庞大的跨国机构效率低下和不足,尤其是避免忽视各国消费者的不同偏好。由此可见,对于如何协调各国的并购政策(竞争政策),是当前的研究重点。

根据发展中国家投资发展周期分成四个阶段的理论进行判断,中国目前的投资水平处于第二阶段(国内经济有了发展,开始吸引外资,而对外直接投资仍然很少,并且对外直接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外国技术或“购买”进入外国市场的权力)与第三阶段(本国企业逐渐成长,外来资本和对外直接投资都在增长,在直接投资领域开始参与国际分工)之间。在今后的5~10年内,中国会进入第三阶段,对外投资会有更大幅度的增长。伴随着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个明显转变是:中国企业通过并购的方式进入国际市场的比重和规模都逐步增大。尤其是2003年开始蔓延全国的能源紧缺、资源价格上涨以及愈来愈尖锐的国际贸易摩擦,大大加速了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并购市场的步伐。自2004年下半年以来,由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接连不断。这些案例使中国成为过去一年国际并购市场最令人瞩目的买家。国际知名投资银行摩根大通近日完成的全球产业并购报告称,中国境外收购正在进入新时期,其规模迅速扩大,收购目的更加复杂,收购过程和融资安排也更趋专业和透明。不可否认,相对于产品出口、服务输出、构建国际战略联盟、独自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等国际扩张方式而言,海外并购具有自身的优点,诸如扩张速度快、控制力强、有利于获取关键资源与核心技术等。我们可以认为,中国的跨国并购将是一个长期的战略行为,而不是一个短期的偶然为之的行为。这种战略行为迫切需要理论的支持。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由于自身各种短板的制约,都将面临风险极为复杂的局面。总之,在国际并购政策协调的背景下研究基于动态学习的海外并购的风险控制,对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参与国际竞争尤为必要,具有极其重要的基础性意义。有关学者应该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内外的前沿成果,认识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现状以及演进方向,这对于构建基于动态学习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决策与整合过程以及其间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以使中国企业的经验建立在理论和方法之上并得到提炼升华,以便于提高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成功概率,同时可以更加有效地实施“走出去”战略,为确保中国企业在国际分工中

处于一个更加有利的地位提供实践指导。同时,在认识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现状以及演进方向的基础上,我国政府可以积极参与跨国并购政策的国际协调,为我国参与跨国并购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目前国内对企业并购进行研究的成果比较多,在很多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具体到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问题,关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高质量研究支撑很少,基本上是以概念框架的描述和分析为主,少数进行了案例研究。目前对跨国并购进行研究的成果中,基本没有对跨国并购政策协调进行专题研究的成果。在此情况下,胡峰博士后的专著《跨国并购政策协调——欧盟经验、嬗变趋势与中国的选择》将跨国并购政策的协调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并购政策的研究并不是一个新的课题,在法学界和经济学界,该选题由于和一国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密切相关,一直是学者研究的重点。不过,对并购政策集中研究其协调统一趋势的著作并不多,也不够深入。当然,研究的具体情况国内国外有所不同。在法学领域,对并购政策的研究均从竞争法的角度出发,研究的热点集中在欧盟竞争法和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研究上。两者关于并购的法律制度代表了世界范围内发展的典范,也成为其他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借鉴的对象。目前,对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研究比较深入,但对欧盟的合并政策进行深度研究的专题不是很多。本书的思路即是通过欧盟的合并政策的研究,来达到对当前跨国并购政策协调进行全面认识。实际上,本书以欧盟为研究起点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跨国并购浪潮中并购政策重要性的凸现,欧盟合并政策也开始产生变迁。与以往的欧盟合并政策相比,当前欧盟合并政策的核心内容、法理基础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反映了跨国并购政策的发展趋势。从国际层面看,跨国并购政策正在走向协调,而协调的路径主要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竞争网络的工作得以体现。国际社会,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法律体系正在被设计。跨国并购政策这种协调发展的趋势对中国产生了巨大影响,中国参与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态度与政策转向成为研究者和从事实务者关注的对象。

2005年2月胡峰婉拒了交通银行总行蒋超良董事长的多次盛情挽留来浙江参加工作,旋即又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以优秀博士后的身份出站。来浙江工作不久,为了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胡峰向我提出在浙江大学做二站博士后的申请,我非常欣赏胡峰好学勤勉的态度以及谦和淡定的性格,欣然接受了胡峰的入站申请。胡峰自2001年开始研究跨国并购问题,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在商定他的博士后报告选题时,经过数次认真深入的研讨,确定了跨国并购政策协调问题作为他的研究选题。报告开题后不久,经过中国博士

后基金委员会的严格评审,继获得第35批博士后基金后,又获得了第38批博士后科学基金(二等)的资助。中国博士后基金的获得一方面是对其研究选题的肯定,另外一个方面为本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经济支持。本书是在博士后研究报告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书的意义主要体现在:(1)在选题的研究上,将经济学和法学的基础理论结合起来,对选题的研究跨越了学科之间的局限性,从而对选题的研究达到了较深入的程度;(2)对并购政策协调化这一重要的经济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证,获得了理论上的支持,对我国在世界范围内并购政策走向协调统一过程中制定应对之策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结合经济学和法学的基础理论,对并购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以往有关并购政策的研究,包括对欧盟竞争法方面的论著,往往单纯从法学或者经济学的角度分别研究,尽管也会对两者有粗略的涉及,但是都停留在表面的介绍上,并没有对论题本身进行深入剖析。本书在这方面有所突破;(2)在法学理论方面,首先,运用国际组织法原理,从欧盟的大背景对欧盟竞争法进行了解读;其次,运用规范分析的方法对欧盟竞争法的具体法律文件进行了论证;再次,运用价值分析的方法对以欧盟竞争法为代表的并购政策协调统一的趋势进行了论证,探讨了这一趋势背后的理念支持;最后,通过对国际层面这种协调统一趋势的研究,讨论了我国的应对之策;(3)在经济学理论方面,对并购政策协调统一趋势进行了论证,认为这一发展趋势是符合经济学原理的,因此在实践中是可行而且是必然的;(4)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将实证分析与理论分析相结合,既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又包含了丰富的实证材料,这在以往的论述中非常少见。

通过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胡峰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艰辛的劳动,但艰辛的劳动最终换为丰硕的成果。胡峰具有异常敏锐的洞察力,同时又非常勤勉敬业、意志坚定,因此,在研究中能够很好地将对现象的观察最终转换为深入的学术研究成果。我非常希望胡峰博士后在以后能够维持这种对学术研究的孜孜不倦的追求,并能够取得更大的成绩。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先国

2006年12月18日

前言

从 19 世纪末开始,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兴起以并购为主的企业资产重组。至今为止,全球已经经历了五次大的并购浪潮。与前四次并购浪潮不同,第五次并购浪潮是以跨国并购为主要特征,通过全球并购来扩大企业的规模经济和盈利水平,重组全球范围内的产业分工体系,利用比较优势实现业务和服务的扩张,从而取得产业垄断地位及领导地位。

并购浪潮是随着工业化发展兴起的,工业化发展导致了生产的急剧集中。为了规避由于生产集中而产生的阻碍竞争的结果,各国(尤其是一些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纷纷开始采取措施限制生产的过度集中。以美国为例,1890 年颁布了《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随后陆续又颁布了《克莱顿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 of 1914)、《罗宾逊—帕特曼法》(The Robinson—Patman Act of 1936)、《赛勒—凯弗尔法》(Celler Kefauver Antitrust Act of 1950)、《哈特—斯科特—罗狄洛法》(Hart—Scot—Rodino Antitrust Law of 1976)和《反托拉斯程序修正法案》(1980)等法律,这些法律构成了世界上最为完备的竞争规制体系^[1]。综合各国的竞争政策体系,可以发现各国的竞争政策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目的均是维护本国市场的竞争格局,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反对的主要对象是市场的垄断行为。但应该看到:传统竞争政策制定时是基于封闭经济条件下考虑的。这些政策在开放的条件下是否同样有效?二战以后,通过 GATT(WTO)的不懈努力,贸易自由化程度越来越高。全球化经济的发展使得每个国家的经济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中,发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第五次并购浪潮是以跨国并购为主要特征的,目前跨国并购已经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主流模式。而无论什么类

[1] 陈秀山:《美国竞争政策的演变与实践》,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第 17 页。

型的国家对跨国并购进行规制,最重要的政策工具都是竞争政策。面临着日益开放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及第五次并购浪潮所带来的挑战,对竞争政策的重新审视成为摆在各国政府面前的一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在开放条件下,一国国内的反托拉斯法将产生什么效果?另一个问题是,在开放条件下,一国的竞争政策将发生何种变化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

欧盟对自身竞争法的改革提供了一个答案。在欧盟区域内,统一的竞争政策是以完备的竞争法体系表现出来的。欧盟竞争法在欧洲经济一体化建设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建立统一大市场,抑或最终实现经济货币联盟,竞争法都起到了良好的法律规制效应。从世界范围看,竞争法的发展有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即各国竞争法的趋同。欧盟竞争法的改革为这种趋势提供了最好的注释。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之所以采用欧盟竞争法这个概念而不是欧共体竞争法这个概念,有特殊的考虑。学者在严格的学术意义上,一般倾向于使用欧共体竞争法这个概念。因为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政治和经济货币联盟(欧盟)是建立在共同体、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内政和司法三根支柱之上的。欧盟在后两者上的工作目前还限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统一内部大市场和建立经济货币联盟是欧共体的任务,竞争法被认为是欧共体法的一个部分。学者尤其指出,从法律角度看,欧盟在目前尚未形成实体,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同各国和国际组织订立条约或者协定的不是欧盟,而是欧共体^[1]。但是,对欧盟是否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也有学者持不同观点^[2]。从实践的角度分析,欧盟确实是具有潜在的国际法律人格的^[3]。从较为广泛的法律意义分析,欧共体确实被欧盟所取代,加之本书并不是单纯从法律角度研究竞争法,而是从经济学与法学结合的角度研究竞争政策,因此,本书采用欧盟竞争法这一概念。当然,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之前的欧共体调整竞争的有关法律制度还是被称为欧共体竞争法。在某些情况下,两个不同的表述可能会交错使用。

欧盟竞争法的变革是对全球化的积极回应。在全球化时代中,随着贸易自由化和监管放松,毫无疑问,竞争机构在保护国内和国际竞争的时候遇到了更多的挑战。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运营,市场边界逐渐淡化,国际间的贸易与日俱增,这一切都要求各国政府发展新的战略以克服境外反竞争行为给本国市场造成的威胁。

[1] 王晓晔著:《欧共体竞争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自序。

[2] 欧洲就有学者认为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是欧盟法律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See Ramses A. Wessel, *The European Union's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Chapter 1.

[3] 欧盟国际法律人格的演变可参见黄德明:《略论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的法律人格》,载《法学评论》1998 年第 6 期。

尽管两国间调整竞争关系的双边协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国内市场,但在国际社会中仍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可以保护全球经济和国际竞争。因此,建立一个国际竞争政策体制以协调各国竞争法律,减少由于跨国反竞争行为引发的冲突,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西方标准成为一个迫切的要求。在众多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中,有两个可行路径最受关注:(1)WTO可以增设一个具备适当反托拉斯标准的国际竞争事务监督部门;(2)已经成立了国际竞争网络(ICN),通过政策协调处理国际竞争问题。在市场全球化的过程中,反竞争活动逐渐增加并带来了严重的国际竞争问题。这些问题中包括所有传统的竞争问题,如国际卡特尔在数量和影响力方面都有所增加,使得全球消费者遭受损失;具有广泛跨国影响的跨国并购数量在第五次并购浪潮中大大增加,跨国并购数量占总的并购数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很高的水平;此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控制力量的公司往往滥用这方面的能力,微软公司案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尽管反竞争行为已经开始趋于国际化,但各国的竞争政策仍然仅仅限于国家内部。国际体制的缺失导致一系列严重问题的产生,如当国家间发生经济冲突时,各国竞争机构仅仅保护各自国内市场,而完全不考虑所施加的政策措施对其他国家会造成何种影响。美欧之间关于波音/麦道和GE/Honeywell并购案件分歧背后隐藏着为数更多的司法冲突。发展中国家面对跨国公司在自己的国内市场形成卡特尔组织或垄断国内市场时往往束手无策。更多发生的情况是,即便是这些国家颁布了具有可行性的竞争法律,也往往由于没有足够的力量使跨国公司遵守这些法律,而使之形同虚设。由于反竞争的存在,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往往备受约束。同样的,国际范围内的纳税人也因为众多并行的国家竞争机构的存在而蒙受损失,尤其是在数据处理和市场分析方面最为明显。因此,制定一个国际竞争政策,用共同的观点看待国际范围内的竞争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

国际层面中并购政策的变革对中国的影响是巨大的。2000年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第一次将中国企业“走出去”提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这是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个关键的转折点。此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外汇管理局等逐步启动了政策调整的步伐。在此背景下,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加快和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在全球的钢材、石油、汽车、家电、电子、纺织和采矿等市场中崭露头角。中国境外收购正在进入新时期,其规模迅速扩大,收购目的更加复杂,收购过程和融资安排也更趋专业和透明。相对于产品出口、服务输出、构建国际战略联盟、独自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等国际扩张方式而言,海外并购具有自身的优点,诸如扩张速度快、控制力强、有利于获取关键资源与核心技术等。

我们可以认为,中国的跨国并购将是一个长期的战略行为,而不是一个短期的偶然为之的行为。然而,海外并购的决策与整合过程以及其间的风险却非常复杂。研究基于动态学习的海外并购的风险控制,对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参与国际竞争尤为必要。同时,在认识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现状以及演进方向的基础上,我国政府可以积极参与跨国并购政策的国际协调。总之,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能够为我国参与跨国并购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最后强调的是,在本书中,由于采取了法学和经济学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方法,必须首先对法学概念“竞争法律制度”和经济学概念“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在理论上,广义的竞争政策是指放宽经济管制、促进竞争自由公平和市场开放的所有政策,它包括旨在针对私人企业和国营企业反竞争行为的政策性法规和政府制定的相关贸易政策。狭义的竞争政策仅仅指有关企业反竞争行为的法律和政策,主要是指反垄断意义上的政策。但竞争政策又不同于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仅是竞争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般是指狭义的竞争政策,如一国国内实施的竞争法或反垄断法^[1]。反垄断法通常是一国竞争法的核心。而我们通常所说的竞争政策内容更广,除了狭义的竞争法或反垄断法外,还包括如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措施,解除垄断行为,反倾销、反补贴等政府实施的支配和确定市场经济自由、开放的政策。从国际角度而言,一国竞争政策的状况包括一国国内的竞争法、双边竞争协定,以及该国参与的多边国际条约。因此,竞争政策不同于竞争法主要在于:前者既涉及企业行为也涉及政府行为,主要体现在双边协定或国际条约中;而后者仅涉及企业行为,主要由一国国内法体现。本文的竞争政策是指广义上的竞争政策,竞争法或反垄断法是指狭义上的竞争政策。在不致引起误解的情况下,本文将竞争政策与竞争法律在同一意义上使用。

这样的界定实际上也已经获得欧盟的认可。《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第3条f款指出,共同体的活动及其目的之一是在共同体内“建立使一种共同体市场内的竞争不受歪曲的制度”。为了贯彻其竞争政策,欧共体开始建立一整套的竞争法体系,而其竞争政策的具体化最初就体现为《欧共体条约》第85~94条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欧共体条约第三部分第五编第一章所规定的“竞争规则”,是属于第三部分“共同体政策”总标题之下的一部分内容。在理论上,第85~94条所规定的竞争分则规范和竞争法程序规范可以被认为是该条约第2条~第3(a2)条所规定的竞争法总则规范的具体体现和延伸。竞争法总则规范不仅是制定同一条约中竞争法分则规范和程序规范的指导原则,也是适用和发展竞争法规范体系的指导原则。

[1] 戴霞:《WTO框架下的国际竞争政策和我国竞争法制的完善》,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12期,第162页。

这样的一种界定是全书讨论的出发点。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董泽南、杨标和黄梅琳参与了本书第一章的写作,武汉大学的博士研究生陈彬与我合作完成了本书的第三、六、九、十三章,我的合作导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姚先国教授提供了全方位的指导。另外,中国立信风险研究院的唐海燕教授、程新章副教授,复旦大学的博士后殷德生、关涛以及同济大学的陈飞翔教授对本书很多部分的写作也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帮助。在此,对他们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错误,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教。对书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可以通过 hufeng@16888.com.cn 予以指正。

胡 峰

2006 年 1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跨国并购浪潮中并购政策重要性的凸现 /1

第一章 第五次并购浪潮的勃兴 /3

- 第一节 第一次并购浪潮: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叶 /4
- 第二节 第二次并购浪潮:20 世纪 20 年代 /7
- 第三节 “多元并购”浪潮:20 世纪 60 年代 /11
- 第四节 第四次并购浪潮:20 世纪 80 年代 /14
- 第五节 第五次并购浪潮: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18

第二章 新经济条件下兼并控制的潜在冲突 /25

- 第一节 兼并控制中冲突的存在 /25
- 第二节 并购活动的趋势和问题 /26
- 第三节 反垄断当局之间的合作与统一 /27
- 第四节 兼并控制中冲突发生的范围 /29
- 第五节 协调各国竞争政策的必要性 /35

第二部分 欧盟合并政策的变迁脉络及核心内容 /37

第三章 欧盟竞争法的法律渊源及实施机制 /39

-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的法律渊源 /39
-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的实施机制 /43
- 第三节 欧盟竞争法的司法保障 /47

第四章 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54

- 第一节 《第 4064/89 号条例》时期的有关竞争法律制度 /54

第二节	《欧共体理事会第 4064/89 号关于企业合并控制的条例》改革 /57
第三节	《欧共体理事会第 4064/89 号关于企业合并控制条例》解读 /60
第四节	对欧盟企业合并控制制度未来走向的认识 /63
第五章	欧盟竞争法的理念分析 /65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础理念分析 /65
第二节	欧盟自由竞争秩序的历史发展 /73
第三节	与美国反垄断法理念的比较 /77
第四节	对欧洲竞争法中自由精神的思考 /79
第三部分	当前欧盟合并政策的核心内容、法理基础及发展趋势 /81
第六章	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解读
	——以《139/2004 号条例》为中心 /83
第一节	《条例》的管辖权限问题 /83
第二节	实体法问题 /86
第三节	程序法问题 /91
第四节	涉及第三国的合并控制——欧盟竞争法中“效果原则”的适用 /97
第五节	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
	——2004 年大修订的法学分析 /98
第六节	欧盟新《合并条例》的经济学分析 /100
第七章	欧美企业合并控制法律制度的分合之争——走向趋同 /107
第一节	欧盟与美国有关控制企业合并法律制度的渊源和发展历程 /107
第二节	调整理念及其具体限制范围的异同 /108
第三节	法律制度上的异同以及趋同 /111
第四节	欧盟与美国竞争政策的合作协定 /116
第四部分	跨国并购政策协调与发展途径分析 /121
第八章	国际竞争政策协调的博弈分析及其演进的方向 /123
第一节	国际竞争政策协调的“囚徒困境” /123
第二节	国际竞争政策协调的真实困境 /125
第三节	国际竞争政策协调的可供选择路径 /126
第四节	国际竞争政策体制的变迁 /127
第五节	国际竞争政策的发展方向 /130

- 第九章 竞争政策国际统一化的途径分析 /131**
- 第一节 目前国际层面竞争政策统一途径的不同选择 /131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建立统一国际竞争法的作用 /137
- 第三节 ICN 对建立国际竞争统一法制的影响 /143
- 第四节 WTO 和 ICN 对竞争法统一化的影响分析 /143
- 第十章 国际竞争网络与国际竞争治理 /150**
- 第一节 国际竞争网络的建立与运行 /150
- 第二节 国际竞争网络:面向国际竞争治理的新方法 /152
- 第三节 国际竞争网络治理方法的前景、限制和缺陷 /153
- 第四节 国际竞争网络的多层次制度体系分析 /155
- 第五节 国际竞争网络的内在逻辑 /157
- 第六节 国际竞争网络的发展方向 /160

第五部分 跨国并购政策协调对中国的影响

——中国对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回应 /163

- 第十一章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中的风险控制**
- 中国完善竞争立法的时代背景 /165
- 第一节 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的并购行为 /165
- 第二节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宏微观动因分析 /166
- 第三节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面临的风险 /168
- 第四节 控制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风险的策略组合 /169
- 第五节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趋势 /172
- 第十二章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法律障碍及其对策研究 /174**
- 第一节 导言 /174
- 第二节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法律障碍 /175
- 第三节 促进我国企业海外并购的对策建议 /180
- 第十三章 欧盟竞争法最新发展对完善我国竞争立法的启示**
- 兼论中国参与跨国并购政策协调的态度与政策 /184
- 第一节 欧盟竞争立法的主要特点 /184
-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律体系构建中需思考的若干问题 /186
- 第三节 开放经济条件下竞争政策的变化 /189
- 第四节 欧盟竞争法改革对我国完善竞争立法的启示 /191

第五节 欧盟不断推动国际竞争规则协调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启示 /204

第六节 我国应对国际竞争政策协调的态度和对策 /207

参考文献 /209